

本局檔號：SF4 to HAB/CR/1/20/154
來函檔號：LS/B/1/02-03
電話：2835 1168
圖文傳真：2572 6546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戴燕萍女士

戴女士：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的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議員要求政府以書面回覆下列查詢：

- (a) 漁民及水上居民如並非居於現有鄉村，可否參加居民代表選舉？
- (b) 《條例草案》獲通過後，漁民及水上居民的代表可否繼續擔任鄉事委員會(鄉委會)成員；
- (c)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23(1)(h)條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的成員，是否合資格競逐村代表的職位？此外，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9(1)(f)條，這些成員是否合資格擔任村代表的職位？

- (d)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23(1)(h)條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議員，是否合資格競逐村代表的職位？此外，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9(1)(f)條，這些成員是否合資格擔任村代表的職位？

就上文(a)項而言，漁民及水上居民如並非居於現有鄉村，便沒有資格登記成為現有鄉村的選民。由於他們不是原居民，因此亦沒有資格登記成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。

至於上文(b)項，漁民及水上居民代表的鄉委會成員身份，並不受《條例草案》影響。他們的鄉委會成員身分是受所屬鄉委會的組織章程所規管，因此，《條例草案》獲通過後，他們仍可繼續擔任鄉委會成員。

關於上文(c)項，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的規定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的成員，均可競逐或擔任村代表的職位。

有關上文(d)項，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的規定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沒有資格競逐或擔任村代表的職位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(余志穩代行)

副本分送： 憲制事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蘇植良先生)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(經辦人：陳美嘉女士
林綿基先生)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彭士印先生
莊家寧先生)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